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  
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一月

## 目录

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信息的披露.....	3
问题 2 关于招股说明书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11
问题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23
问题 4 关于业绩承诺 .....	27
问题 5 关于诉讼事项.....	31
问题 6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	33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发行人”或“公司”）收到《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6号）后，及时组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或“天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本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b>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引用原招股书说明内容	楷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表述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b>楷体（加粗）</b>

## 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信息的披露

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公司业务的信息披露内容：

(1) 进一步说明对公司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的业务定位是否准确，“医药健康产业链”是否有明确定义，“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哪些内容，发行对上述概念的理解是否符合行业实际及行业通常理解，发行人三块信息化业务是否足以构成完整的“医药健康产业链”，并相应调整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2) 客观披露公司的业务领域与业务内容，以简洁易懂的语言清晰描述公司经营各类业务，对于信息化业务与受托研发等非信息化业务予以区分披露；

(3) 结合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客观披露公司的业务实质，并以简明的语言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智慧医药平台、智能工厂平台、智慧农业平台三类业务的分类标准及合理性、分别包含的具体业务内容、相关披露内容是否能准确反映实际从事业务的内涵、业务存在交叉的原因；其中属于发行人未来愿景但目前未能实际提供的产品业务，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注明，并精简披露，同时明确提醒投资者关注；

(4) 进一步披露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非硬件部分的工作内容，集成工作是否属于主要工作环节，系统集成收入全额作为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的理由，扣除硬件部分收入后的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及占比。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 进一步说明对公司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的业务定位是否准确，“医药健康产业链”是否有明确定义，“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哪些内容，发行对上述概念的理解是否符合行业实际及行业通常理解，发行人三块信息化业务是否足以构成完整的“医药健康产业链”，并相应调整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为了使投资者更为清晰地理解公司业务，公司不再使用“医药健康产业链”相关描述，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披露修改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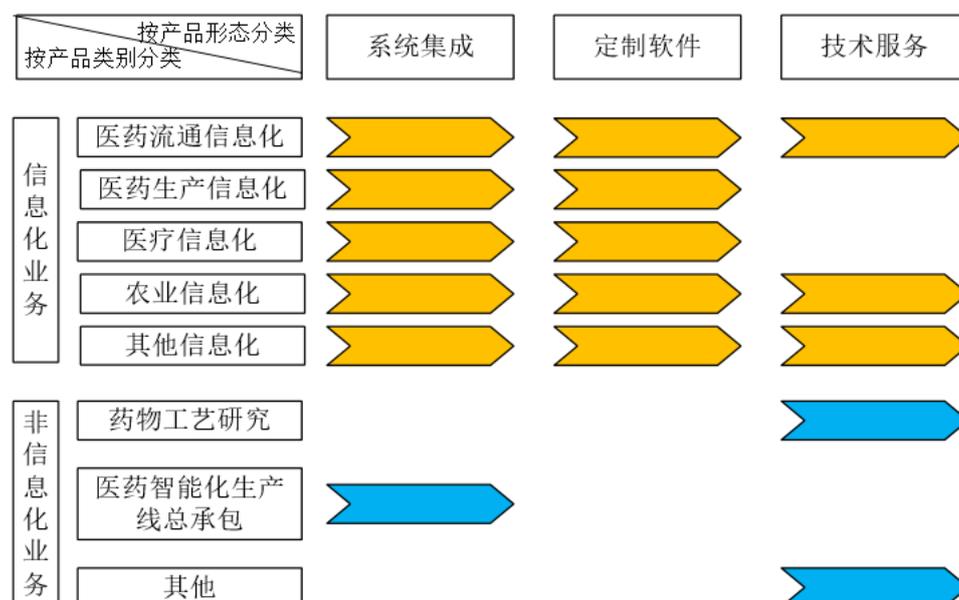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对其他涉及医药健康产业链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和删减。

（二）客观披露公司的业务领域与业务内容，以简洁易懂的语言清晰描述公司经营各类业务，对于信息化业务与受托研发等非信息化业务予以区分披露；

为使公司的业务更清晰，更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更细化划分了各类业务。同时公司补充了正在从事但尚未产生收入的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以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业务。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基本情况”披露了经调整的业务内容如下：

**公司总体业务架构如下：**



### 1、按产品形态划分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按形态划分，可分为：定制软件、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 (1) 定制软件

定制软件系公司为实现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以软件为载体的信息化服务。

### (2)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系公司为了实现客户的需求，由公司制定整体的产品方案，以软件为核心，匹配相应所需的硬件设备，并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最终实现特定的功能的业务类型。系统集成业务中包含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公司已就该项业务签订协议，尚未产生收入。

### (3)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包括信息化业务涉及的运营维护服务、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包括中药配方颗粒、经典名方及其他药物的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与药物相关的专利咨询服务等。

公司的药物工艺研究服务为针对中药制药企业客户提供的每一味药材的提取、浓缩、干燥等关键工艺环节开展系统性研究，从而积累科学的工艺数据，并确定工艺及质量标准。公司的药物工艺研究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但不属于公司信息化业务，系制药工艺的研发服务。药物工艺研究服务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工艺数据研究基础，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数据，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支持。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的药物工艺研究服务分别实现收入0万元、457.83万元、902.20万元和0万元，分别占公司收入总额的0%、3.70%、4.46%及0%。报告期内，公司的药物工艺研究服务合计实现收入1,360.03万元，占报告期收入总额的2.71%。与药物相关的专利咨询服务系公司为药厂提供的专利申请支持服务。

##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的信息化业务按照其应用的细分行业划分类别，可分为：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医疗信息化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和其他信息化业务，其他信息化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城市公共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公司的非信息化业务可分为：药物工艺研究服务、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和其他服务。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目前尚未产生收入。

.....

### 3、按最终使用情况划分主要产品及业务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面向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公司的产品按照最终使用情况划分，可分为政务平台产品和非政务平台产品。其中面向政府的政务平台产品存在由中国电信（或其他大型企业）担任总包商的情况，公司向上述总包商提供信息化平台，最终使用方为政府部门。

政务平台产品系公司直接或通过中国电信（或其他大型企业）为政府部门提供的医药流通、医疗、农业等方面的信息化平台。非政务平台产品系公司为企业或事业单位提供的医药生产、医药流通、医疗、农业等方面的信息化平台和非信息化产品。

.....

（三）结合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客观披露公司的业务实质，并以简明的语言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智慧医药平台、智能工厂平台、智慧农业平台三类业务的分类标准及合理性、分别包含的具体业务内容、相关披露内容是否能准确反映实际从事业务的内涵、业务存在交叉的原因；其中属于发行人未来愿景但目前未能实际提供的产品业务，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注明，并精简披露，同时明确提醒投资者关注

公司已经根据合同内容全面梳理公司业务，对各项信息化和非信息化业务进行了细化，并重新分类，公司的信息化业务按照其应用的细分行业分为：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医疗信息化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和其他信息化业务，其他信息化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城市公共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公司的非信息化业务分为：药物工艺研究服务、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和其他服务。重新分类后，能够准确反映实际从事的业务，业务不存在交叉。包含未来愿景但目前未能实际提供的产品业务披露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中，未包含在当前业务分类中。具体内容请参阅本题回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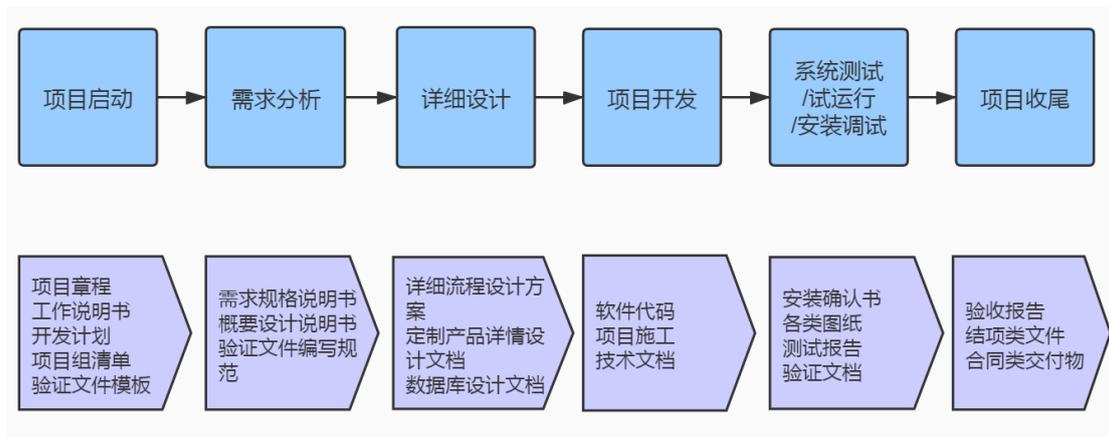
（四）进一步披露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非硬件部分的工作内容，集成工作是否属于主要工作环节，系统集成收入全额作为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的理由，扣除

## 硬件部分收入后的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及占比

### 1、系统集成业务中非硬件部分的工作内容

系统集成业务中的非硬件部分的工作主要包括定制化的软件开发工作和集成工作，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1、定制软件的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中披露了软件开发工作的内容如下：

公司承接项目后主要分为项目启动、需求分析、详细设计、项目开发、系统测试、安装调试、项目收尾等阶段。在项目启动阶段组建项目组，项目组由项目经理、项目开发组、项目技术组、项目实施组、项目验证组、项目运维组组成。由项目经理牵头，项目组根据技术标书及合同约定形成项目章程及工作说明书，并准备验证文档，制定开发计划；需求分析阶段，通过调研了解客户需求，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制定概要设计说明书并准备计划阶段相关验证文件；详细设计阶段，项目组编写详细流程设计方案，定制产品需编写详细设计方案和数据库设计方案，同时编写验证类文档；项目开发阶段，组织配置开发或代码编写，并形成技术文档；系统测试/安装调试阶段，项目组将供应商完成的工作内容集成到统一的框架系统经核心技术整合形成最终产品，并组织软件的在线测试及安装调试，形成测试报告；在最后进行项目收尾，提供项目验收单以及结项类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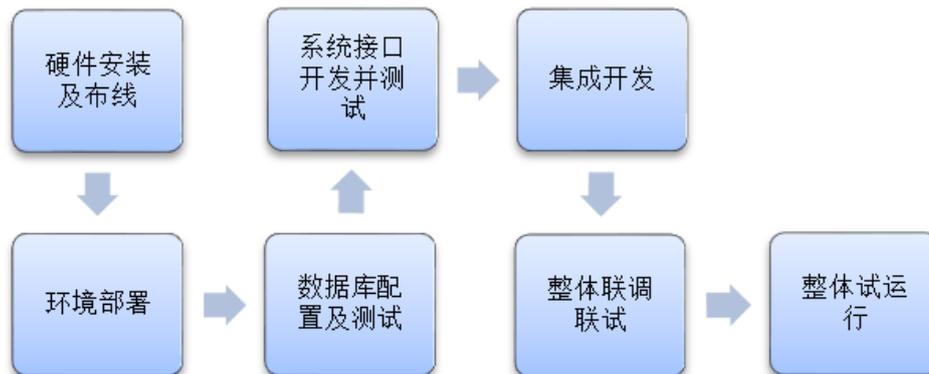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系统集成的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

中对集成工作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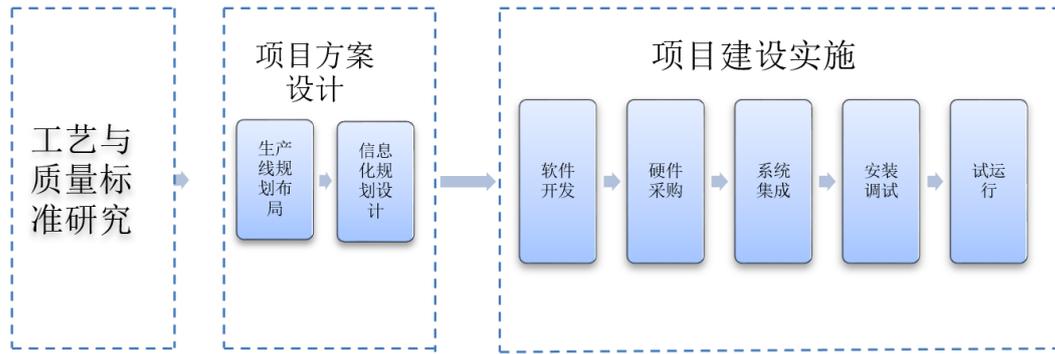
系统集成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软件开发、硬件配置和软硬件集成。软件开发部分的工作与定制软件业务一致；在硬件配置时，需要首先结合客户的需求进行集成架构的设计进而对设备做最优选型，在软件开发完成，硬件配置到位后进行软硬件的集成。

集成工作主要包括：（1）对配套硬件进行安装及进行综合布线；（2）对存储、网络、安全等环境进行部署，使其达到符合软硬件运行的条件；（3）进行数据库配置及测试；（4）对各系统所需接口进行开发并测试；（5）将各个分离的软件、硬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平台之中；（6）系统集成项目整体联调联试；（7）系统集成项目整体试运行。



对于配套硬件占比较高的系统集成项目，公司将提前对配套硬件进行安装及进行综合布线，对各系统所需接口进行开发并测试，将各系统内软硬件进行联结并进行调试，联结所有系统软硬件进行联调联试，形成测试报告；在最后一进行项目收尾，提供项目验收单以及结项类文件。

公司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也属于系统集成，业务内容包括：工艺与质量标准研究，根据客户指定的产品研究确定工艺标准和质量标准，该项工作内容的生产模式与技术服务的生产模式一致；项目方案设计，根据工艺研究的结果对生产线工艺布局和信息化规划进行设计；项目建设实施，根据设计内容进行软件开发、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上述两项工作内容的生产模式与系统集成业务一致。



## 2、对集成工作性质及核心技术产生收入内容的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二）公司核心技术形成产品和收入的情况”之“1、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其收入的确定依据和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情况”对集成工作是否属于主要工作环节，系统集成收入全额作为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的理由及扣除硬件部分收入后的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及占比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将销售收入按照产品形态进行分类披露，主要是考虑到系统集成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与单纯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按此标准进行分类有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不同业务形态的发展情况和毛利情况进行分析。系统集成中集成的各个分离部分原本就是一个一个独立的系统或设备，集成后的整体的各部分之间能彼此有机地和协调地工作，以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优化的目的，因此集成工作属于系统集成业务中主要的工作环节。公司基于长期的行业领域积淀和信息化技术升级迭代，构建形成了行业知识库，提升了公司的行业技术创新水平，在此基础上融合核心技术，为行业内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指导用户解决业务难题，提供行业知识经验。在系统集成项目开发过程中，通过对客户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充分解读其需求，从而借助核心技术设计合理的产品方案。在系统集成类业务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仅体现在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开发框架设计、流程设计、数据库设计等方面，同时也体现在集成过程中的集成架构设计、最优选型、引擎结合、应用支撑等方面。系统集成项目最终作为一个整体成为公司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因此构成一项核心技术产品，在计算核心技术产品对应收入时按项目总收入进行统计。

综上所述，公司不同产品形态产生的收入，包括与公司软件产品相配套的硬件销售收入，均与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开发的软件产品和掌握的研发能力密切相关，因此将相关收入认定为核心技术产品符合实际情况。

核心技术涉及的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及其占业务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1,608.28	4,065.06	3,691.33	1,286.39
	医药生产信息化	1,210.01	2,562.56	1,410.68	792.12
	医疗信息化	2,422.35	2,237.18	-	279.05
	农业信息化	2,624.69	4,057.35	4,695.54	3,344.42
	其他信息化	2,220.64	6,325.39	1,978.23	1,158.56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	902.20	457.83	-
	其他	162.26	78.00	4.72	28.00
合计		10,248.23	20,227.73	12,238.33	6,888.54
合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99.31%	100.00%	98.83%	95.42%
扣除配套硬件后的收入		6,814.66	13,434.55	9,244.20	6,490.57
扣除配套硬件后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66.04%	66.42%	74.65%	89.91%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与核心技术关联度较低的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专利咨询服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分别为330.57万元、145.17万元、0万元及70.76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58%、1.17%、0%及0.69%。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如将配套硬件收入从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扣除后的占比为89.91%、74.65%、66.42%及66.04%。

##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全面复核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对业务定位修改的完整性；
- 2、梳理公司报告期内全部业务合同，按照发行人新的业务分类核查分类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询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原业务分类下的分类逻辑和业务交叉的原因；

4、复核招股说明书及系统集成业务相关合同，核查披露的系统集成业务工作内容的准确性；

5、复核系统集成业务软硬件收入的拆分情况，核查剔除硬件收入后核心技术产生收入披露的准确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全面调整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业务定位的描述；

2、发行人已使用简洁易懂的语言清晰的描述了发行人经营的各类业务，并对信息化业务和非信息化业务区分披露；

3、发行人原先系依据业务相关性对其业务进行分类，已按照具体的业务内容进行了明晰披露；

4、发行人已披露了系统集成非硬件部分的工作内容，集成工作的性质，将系统集成收入全额作为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原因和扣除硬件部分收入后的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及占比。

## **问题 2 关于招股说明书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1）按照不同业务，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领先同行业、是否易于复制，“技术领先”的表述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如否，请删除；若相关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结合技术团队的技术背景、专业工作背景、技术专长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 20 项专利中 19 项为制药相关专利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制药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在信息化业务上的创新能力；

（3）删除不重要、不权威、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奖项、科研项目等内容；

(4) 在招股说明书提及“某县”项目、“某市”项目时，明确注明具体地点名称。

请发行人仔细阅读《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该准则是申请科创板上市企业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请发行人对照该准则、结合本函的内容，全面增删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如实、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回复：

####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 按照不同业务，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领先同行业、是否易于复制，“技术领先”的表述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如否，请删除；若相关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用于信息化业务的部分核心技术系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进行迭代开发形成，在特定的应用场景下，其技术指标优于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核心技术通用性时，将基于通用技术迭代开发形成的技术也作为通用技术披露，而此类技术并非为行业内企业所通用，且不易复制。公司仅有“生物特征识别技术”一项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获得的专利情况”之“3、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的说明”对核心技术的通用性修改披露如下：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具体名称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的说明
分布式处理技术	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	非行业通用技术，系公司基于行业通用技术，通过对服务框架基于业务特性的改造，使技术方案本身区别于通用技术，更贴合应用场景，具有组态和灵活扩展的特征。

	分布式数据服务	非行业通用技术，公司自主开发封装的数据服务中间层为上层业务应用和下层数据采集提供承上启下服务，有针对性地处理生产过程中多样性数据出现的服务不稳定问题，更贴合行业情境，可靠性高。
	分布式缓存技术	<b>非行业通用技术</b> ，系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进行迭代开发，区别于通用技术更贴合应用场景，处理效率更高。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b>非行业通用技术</b> ，系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进行迭代开发形成。
大数据处理技术	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	非行业通用技术，公司独立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	非行业通用技术，模型包含了大量行业数据和模型参数，系基于多年行业经验沉淀形成。
	数据特征挖掘算法	非行业通用技术，算法基于大量行业数据和模型参数，系基于多年行业经验沉淀形成。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非行业通用技术，该技术主要针对业务复杂度高、统计维度高、数据计算范围大的使用场景。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b>非行业通用技术</b> ，系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进行迭代开发形成。
云平台技术应用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b>非行业通用技术</b> ，系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进行迭代开发形成。
	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	<b>非行业通用技术</b> ，系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进行迭代开发形成。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为行业通用技术。
微服务框架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	<b>非行业通用技术</b> ，框架中针对不同业务场景开发的可复用组件为行业经验累积取得，为专有技术。
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	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	非行业通用技术，基于专业领域的知识学习和持续改进开发的技术

化技术	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	非行业通用技术，基于专业领域的知识学习和持续改进开发的技术。
-----	-------------------	--------------------------------

公司已删除了原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获得的专利情况”之“1、公司核心技术”中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描述。

(二) 结合技术团队的技术背景、专业工作背景、技术专长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 20 项专利中 19 项为制药相关专利等情况,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制药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在信息化业务上的创新能力;

### 1、公司技术团队的技术背景、专业工作背景、技术专长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技术背景	专业工作背景	技术专长
林应	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	技术团队负责人, 从事行业信息化领域技术工作	擅长机器学习、数据分析、神经网络算法、在网络模型和算法研究基础上利用人工智能神经网络做支撑构建专家系统等实际应用系统等方向
刘雪松	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硕士、浙江大学药物分析学博士	技术团队负责人, 从事医药生产信息化及药物工艺研究等非信息化业务技术工作	擅长医药先进制造与新技术多科交叉领域的研究工作, 包括医药先进制造关键技术研究(高效节能制药装备、工艺优化、在线检测及过程质量控制技术、现代药物分析和医药智能制造等), 新一代医药信息技术及智慧制药技术(现代控制理论及产业化应用、医药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智能药物研制、医药过程知识系统等)、标准化研究及新药创制和大健康产品研发等方向
李页瑞	浙江大学药物分析学硕士、博士	核心技术人员, 从事医药生产信息化及药物工艺研究等非信息化业务技术工作	擅长中药制药工程关键技术研究, 涉及中药新型装备与工艺、中药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中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技术、中药生产信息化管理以及中药智能制造等方向

张宸宇	浙江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中级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从事医药流通、医疗信息化及其他信息化业务技术工作	擅长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系统软件、基础架构、安全及工程效率等计算机技术方向
阮凌波	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中级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从事农业信息化业务技术工作	擅长系统软件、基础架构的研发、农业信息化关键技术研究（农业生产自动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
郭贝贝	浙江大学药物分析学硕士、中级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从事医药生产信息化及药物工艺研究等非信息化业务技术工作	擅长中药新药开发，涉及中药配方颗粒开发、中药经典名方开发、中药生产工艺优化、中药质量标准提高、植物提取物开发等方向
朱莉	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核心技术人员，从事医药流通、医疗、农业信息化及其他信息化业务技术工作	擅长机器学习、流式数据计算、数据分析、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设计、企业智能制造蓝图设计、系统需求分析及方案设计、系统安全及保障体系设计等计算机技术方向

公司的技术团队既包括计算机专业信息化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也包括药学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符。

## 2、专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	一种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	201721058236.6	实用新型	用于公司医药流通信息化信息化产品，可以利用感知设备和物联网技术在有限的管理资源条件下实现高效高质量管理工作，并为数据决策分析和云计算挖掘提供基础的数据支撑。
2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201320000686.5	实用新型	中药提取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中药提取过程的质量数据是建设中药智能工厂必要的数据采集来源，本专利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提供了质量数据采集解决方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3	一种中药水沉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201320000687.X	实用新型	水沉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水沉过程的质量数据是建设中药智能工厂必要的数据采集来源，本专利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提供了质量数据采集解决方案。
4	一种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	201310000512.3	发明	该技术是适用于中药生产中通用的浓缩系统，适用于公司所有应用浓缩的项目，用于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的质量控制在控制功能。
5	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	201510612533.X	发明	中药醇沉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pH 值检测及控制的精度影响醇沉的效果和最终产品的质量，pH 值也是智能工厂数据采集与监控的重点数据，本专利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提供了关键数据 pH 值的采集解决方案。
6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出液判堵及反堵装置和控制方法	201510919769.8	发明	本专利用于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的智能化控制功能。
7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的控制方法	201510919148.X	发明	醇沉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温度控制的精度影响醇沉的效果和最终产品的质量，本专利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提供了控制功能和数据来源。
8	一种热回流提取过程的提取溶剂浓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201510912108.2	发明	提取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本专利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提供了控制功能和数据来源。
9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温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201510912107.8	发明	提取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本专利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提供了关键质量控制功能。
10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的装置及方法	201510911736.9	发明	醇沉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本专利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提供了控制功能。
11	中药材煮制、炖制装置及方法	201510911750.9	发明	用于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的质量控制功能
12	温室电器开关、检测装置	201310596023.9	发明	用于公司农业信息化产品的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联网系统，以实现有效控制。
13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中分离纯化 GA、GB 和白果内酯的方法	201310000513.8	发明	相关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药物工艺研究业务，以提升该项业务的工艺水平，也可以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工艺研究支持
14	一种从葡萄籽中提取原花青素的方法	201010125513.7	发明	
15	一种酒花超临界萃余物综合利用的方法	200710156130.4	发明	
16	一种复方茶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156131.9	发明	
17	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201210351477.5	发明	
18	一种高纯度熊果酸的制备方法	201510918458.X	发明	
19	一种亚临界水提取内源性致香物质的方法	201410254919.3	发明	
20	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	201410253273.7	发明	
21	一种从牡丹果荚中提取牡丹果荚粗多糖的方法	201510919766.4	发明	

其中第 1 项专利为仅用于信息化业务的专利；第 2-12 项专利为制药过程在线检测和质量控制的专利，具有适普性，结合信息化技术可实现医药的智能化生产，主要用于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第 13-21 项专利为制药工艺相关专利，主要用于公司药物工艺研究服务，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工艺研究支持。

### 3、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知识产权

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归属技术类别	形成知识产权情况
1	分布式处理技术	信息化技术	12 项软件著作权
2	大数据处理技术	信息化技术	61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专利
3	云平台技术应用	信息化技术	75 项软件著作权
4	微服务框架	信息化技术	12 项软件著作权
5	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	信息化技术及制药工艺技术	4 项软件著作权、19 项专利

注：同时涉及分布式处理技术和微服务框架的软件著作权 12 项，同时涉及大数据处理技术和云平台技术的软件著作权 49 项

分布式处理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云平台技术应用、微服务框架与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五类技术构成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分布式处理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云平台技术应用、微服务框架为计算机信息化技术，技术成果主要是以软件的形式展现，公司以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对技术成果进行保护。

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应用于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及药物工艺研究服务，该技术为信息化技术结合制药工艺技术，采集中药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和质量参数，以信息化技术对制药过程的参数进行设置以及对质量进行控制，实现制药过程的信息化。该技术以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形式对相关技术进行保护。

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既包括信息化技术，也包括制药工艺技术。

#### 4、公司具备在信息化业务上的创新能力

分布式处理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云平台技术应用、微服务框架四类核心技术构成公司信息化技术体系。公司分布式处理技术基于弹性设计原则，能够把业务吞吐支撑能力和操控的可变场景应用提升到用户自定义和无限层面；大数据处理技术可以建立业务优化模型，达到行业业务体系的关键技术指标的精准度量，实现精益生产、产能提升和监管效能的持续优化，实现对过程控制、过程优化以及支持基于数据驱动的 C2M 的全栈商业体系构建；云平台技术提供云端业务接入、计算分析服务支撑和业务协同，形成的行业信息化应用从原来的点对点自建服务模式逐步向共享资源的云端租赁服务模式过渡，进一步为推动构建大数据和潜在价值挖掘利用，提供环境基础和业务驱动支撑；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其微服务架构产品应用，使用 Java Swing 技术，基于 SFC 流程模型开发的流程设计器，集合了围绕业务构建流程、强化服务目标、轻量级的通信、松耦合可独立部署等技术特点实现产品的快速演化和迭代。公司信息化业务具体的信息化内容和对象均呈现多样化，公司结合自身技术特点选择最有利于发挥竞争优势的细分行业开展业务，取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信息化技术优势，面向医药流通、医药生产、医疗、农业等行业，不断推进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的落地与推广，深挖客户需求，以智能制造、互联网+等国家战略为指导思想引领客户建立分阶段信息化建设目标，协助客户

进行生产和运营的规划设计，持续提供大数据解决方案和综合技术服务，追踪市场需求，凭借较强的市场敏锐度与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推陈出新，陆续形成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覆盖医药生产、医药流通、医药大数据应用、农业综合应用服务等多款产品，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技术团队具有多学科交叉优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知名院校硕士及以上学历，能够为公司多领域信息化业务创新提供有力支撑（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1、公司技术团队的技术背景、专业工作背景、技术专长”）。公司技术团队领头人林应获批 2019 年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刘雪松先后获得国家万人计划创新创业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荣誉。公司在信息化研发创新领域先后获得江苏省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优秀服务商、2018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奖、天津市重点新产品--泽达易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二等奖、2019 好设计金奖及 2019 中国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等荣誉。

综上，结合公司技术团队专业背景及工作能力、公司信息化技术的技术优势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已获得的知识产权及公司荣誉等方面来看，公司具备信息化业务的创新能力。

### （三）删除不重要、不权威、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奖项、科研项目等内容

公司删除了招股说明书中原披露的不重要、不权威、与业务无关的奖项和科研项目。

### （四）在招股说明书提及“某县”项目、“某市”项目时，明确注明具体地点名称

由于公司调整了业务披露内容，因此已删除原披露的产品应用案例。

二、请发行人仔细阅读《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该准则是申请科创板上市企业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请发行人对照该准则、结合本函的内容，全面增删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逐项对照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内容，相应增删了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准则》具体要求	根据准则要求增删的内容
1	根据第四十条规定，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了苏州泽达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苏州市、浙江金淳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杭州泽达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宁波易盛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宁波市
2	根据第四十条规定，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了苏州泽达、浙江金淳、杭州泽达、杭州畅鸿、宁波易盛及浙江金胜 2018 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数据
3	根据第四十条规定，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了鑫药盟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苏州浙远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苏州市
4	根据第四十条规定，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了鑫药盟及苏州浙远 2018 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数据
5	根据第四十条规定，发行人应列表简要披露其他参股公司的入股时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对鑫药盟、苏州浙远的具体入股时间
6	根据第四十一条（五）规定，主要股东为法人的，应披露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宁波润泽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宁波市、嘉铭利盛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宁波市、天津昕晨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天津市、宁波宝远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宁波市、泽达创鑫主要生

		产经营地为宁波市、亿脑投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补充披露了主要股东的主营业务且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7	根据第四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补充披露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8	根据第四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投资金额、有关承诺和协议，对于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披露解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认缴出资额，不存在其他承诺和协议或利益冲突情形。
9	根据第五十二条（一）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内容分类情况、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及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10	根据第七十一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应披露变更或更正的具体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之“（三）关于收入确认方法调整的说明”补充披露了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及理由、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1	根据第八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的通用性；
- 2、复核招股说明书，核查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的披露情况；
- 3、复核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资质证书，核查其技术背景、专业背景和技术专长；
- 4、询问核心技术人员，了解软件著作权与核心技术的关系，不同核心技术形成知识产权的形式；
- 5、查阅科创板同类企业知识产权的取得情况；
- 6、复核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奖项情况，核查公司技术能力及奖项颁发机构的权威性；
- 7、复核公司参与的科研项目，核查科研项目的重要性；
- 8、全面复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对招股书内容的增删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已就部分核心技术的通用性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 2、发行人为软件开发企业，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发行人技术团队具有多学科交叉优势，以计算机专业为基础，覆盖电气自动化、软件工程、药物分析学等多个领域，为公司多领域信息化业务提供有效支持。由于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涉及药品生产工艺的数据采集，因此该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成果主要以专利的形式进行保护，其他板块业务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以软件著作权的形式对技术成果进行保护；
-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企业主要以软件著作权方式对技术成果进行确认及保护，结合发行人技术团队专业背景及工作能力、发行人信息化技术的技

术优势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发行人已获得的知识产权及发行人荣誉等方面来看，发行人具备信息化业务的创新能力；

4、发行人已删除不重要、不权威、或与业务无关的奖项和科研项目；

5、发行人已删除原项目应用案例的披露内容；

6、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全面梳理了招股说明书，并对披露内容进行了补充。

### **问题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式的变更认定为会计政策变更而非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公司审慎梳理及分析《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定义及适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项目周期大部分缩短至一年以内，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终验法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但是公司外部宏观环境、内部控制、销售模式、业务性质、收入确认的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并未发生变化，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不应发生变化。因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终验法，公司将本次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并采用追溯重述法。

#### **（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变化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信息化服务。由于项目周期变化，公司将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终验法，使得会计信息更具可靠性、相关性、也更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项目周期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主要从事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公司成立初期，

公司项目数量较少且技术不够成熟，项目开发周期较长，2013年至2014年项目开发周期在1年以上的项目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超过70%，2015年项目开发周期在1年以上的项目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60%左右。经过两年的项目技术积累和对食药监管行业流程的熟悉，随着公司2014年承接的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华迪计算机有限公司的两个金额较大且期限较长的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在2015年验收，2016年及2017年项目开发周期在1年以上的项目金额占比下降至22%左右。

公司基于项目周期的变化趋势以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平均开发周期的合理预期，将2018年1月1日开始的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取得客户的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并采用追溯重述法。从报告期整体来看，公司在2016年至2019年1-6月期间，6个月内完工项目金额占报告期内合同总金额占比将近70%，采用终验法使得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具可靠性、相关性、也更符合谨慎性原则。

## **(二) 公司认定收入确认方法的变更为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基于自成立以来项目周期由大部分在一年以上变为一年以内的情况，将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终验法。相较于完工百分比法，终验法有效避免了完工百分比法中确定预计总成本及测量完工进度带来的误差，终验法中收入确认以项目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点更加严谨，成本配比也更准确。

但由于公司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内部控制及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性质和项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亦未发生变化，因此收入确认方法的变更应属于会计差错更正。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讨论，重新认定收入确认方法的变更为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就该项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追溯重述。

## **(三) 本次认定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追溯重述事项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表时已经完成，因此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没有影响。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原始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 **1、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前	追溯后	累积影响数
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473,234.39	30,812,639.81	-27,660,594.58
存货	5,920,811.77	32,951,316.68	27,030,504.91
其他流动资产	18,021,093.36	20,272,730.32	2,251,63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210.13	238,695.27	-278,514.86
预收款项	3,370,694.39	29,377,722.70	26,007,028.31
应交税费	5,339,710.72	4,608,223.32	-731,48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3,513.07	1,258,274.89	104,761.82
资本公积	78,292,338.00	75,914,148.17	-2,378,189.83
盈余公积	2,233,782.06	2,045,263.78	-188,518.28
未分配利润	63,195,784.51	41,725,222.32	-21,470,562.19
2017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42,514,198.84	123,834,989.49	-18,679,209.35
营业成本	71,289,054.43	62,849,028.47	-8,440,025.96
资产减值损失	1,806,870.90	820,443.37	-986,427.53
所得税费用	5,731,052.35	4,505,447.56	-1,225,604.79
少数股东损益	4,299,557.59	3,633,408.76	-666,148.83

## 2、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前	追溯后	累积影响数
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435,621.71	11,104,051.54	-20,331,570.17
存货	6,776,751.66	22,482,848.33	15,706,096.67
其他流动资产	67,944.31	958,662.73	890,71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653.56	438,837.36	170,183.80
预收款项	3,268,494.39	16,167,708.90	12,899,214.51
应交税费	3,329,339.35	2,422,220.91	-907,11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1,020.90	1,525,578.39	374,557.49
盈余公积	893,487.28	508,770.84	-384,716.44
未分配利润	24,151,246.24	10,316,778.84	-13,834,467.40
少数股东权益	24,254,782.92	22,542,741.92	-1,712,041.00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94,226,233.44	72,191,100.32	-22,035,133.12
营业成本	40,061,568.50	33,791,404.56	-6,270,163.94
资产减值损失	9,596.55	-874,580.26	-884,176.81
所得税费用	2,867,612.33	-113,475.69	-2,981,088.02
少数股东损益	11,461,036.32	11,396,067.58	-64,968.7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已经体现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后的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公司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已经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公司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报告期末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次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差错并非公司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所致，并非公司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所致，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所致，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况，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终验法，并采用追溯重述法。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追溯重述事项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表时已经完成，申报财务报表已经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规定的因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定义，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议案及纪要，确认公司将收入确认方法由原先的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理由的充分性。

2、查看公司报告期内外的项目周期情况，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项目周期存在缩短趋势。

3、取得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查看由收入确认方法变化引起的会计差错更正已经追溯重述。

4、取得公司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在报告期末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的审核问答，确认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导致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基于公司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内部控制及销售模式等未发生变化，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终验法，并采用追溯重述法。本次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重新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规定的因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 问题 4 关于业绩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浙江金淳的业绩承诺目前的具体完成情况，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 （一）补充说明浙江金淳的业绩承诺目前的具体完成情况

2017年7月28日与2017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元每股的价格发行2,000万股股份用以购买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合计持有的浙江金淳67.50%的股权。

公司购买浙江金淳67.50%股权的价格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0246号）确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浙江金淳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592.97万元，基于未来预期现金流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2,761.76万元，评估增值29,168.79万元，增值率811.83%。由于评估增值率较高，为保障公司原股东权益，公司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增加了业绩承诺条款及《补充协议》约定了补偿计算方式。

本次收购交易对手承诺，完成浙江金淳承诺期累计经审计的所得净利润总数为10,000万元的总业绩指标。承诺期分阶段考核：第一阶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即2016年至2018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50%，即5,000万元；第二阶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即2016年至2019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100%，即10,000万元。承诺期各阶段期限届满，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阶段考核业绩指标的，交易对手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各交易对方应根据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各自承担应补偿的现金，补偿义务以本次交易对价为限。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应补偿现金=（5000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5000万元\*本次交易对价

第二阶段：应补偿现金=（10000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0000万元\*本次交易对价-第一阶段补偿现金

在分阶段计算应补偿现金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

浙江金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阶段小计	2019 年度 (未经审计)	合计
净利润	1,688.31	1,859.80	2,327.40	5,875.51	3,050.57	8,926.08
业绩指标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浙江金淳累计净利润 5,875.51 万元，完成第一阶段的业绩考核要求；2019 年度，浙江金淳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050.57 万元。承诺期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净利润为 8,926.08 万元，预计未能达到承诺期累计经审计的所得的净利润总数为 10,000 万元的总业绩指标。

根据保荐机构对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股东代表、嘉铭利盛股东代表的访谈，上述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已知晓上述业绩补偿事项，上述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对未能实现的业绩进行补偿。按照《补充协议》的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及目前未经审计的浙江金淳 2019 年度净利润，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预计需要补偿现金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认购发行股数（万股）	股权占比	现金补偿（万元）
宁波宝远	500.00	25.00%	536.96
嘉铭利盛	600.00	30.00%	644.35
梅生	600.00	30.00%	644.35
陈美莱	300.00	15.00%	322.18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b>2,147.84</b>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浙江金淳 67.50% 股权”之“7、业绩指标的实现情况及获得现金补偿的可能性”更新披露浙江金淳 2019 年未经审计净利润。

## （二）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公司收购浙江金淳 67.50% 股权不涉及业务或技术整合。浙江金淳预计未来收益与浙江金淳实际实现的收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最近两年地方政府预算紧张及政府机构改革，导致农业相关政府类项目立项数量不及预期，但农业信息化建设的政策方向并未改变，在经济形势好转同时政府机构改革完成后，浙江

金淳的相关业务仍将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此外，发行人原先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2018 年四季度起改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并进行追溯调整。在对浙江金淳进行收益法评估时的预计收益是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为基础的，而当前披露的收益数据是以终验法确认的，因此导致了收益确认时点的延后。

综上，公司收购浙江金淳 67.50%少数股东权益时要求交易对手进行业绩承诺系为了保障原股东权益。公司收购浙江金淳 67.50%股权不涉及业务整合。浙江金淳预计未来收益与浙江金淳实际实现的收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最近两年地方政府预算紧张及政府机构改革，导致农业相关政府类项目立项数量不及预期，且公司 2018 年四季度起改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并进行追溯调整，也导致了收益确认时点的延后。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已知晓业绩补偿事项，其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对未能实现的业绩进行补偿。

##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泽达易盛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看评估增值情况、业绩承诺及若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下补偿计算方法及方式。

2、取得浙江金淳于业绩承诺期的财务报表，了解业绩实现情况。

3、访谈了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股东代表及嘉铭利盛股东代表，就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进行了解。

###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根据浙江金淳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净利润 3,050.57 万元，预计浙江金淳未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承诺期业绩指标的约定。主要由于最近两年地方政府预算紧张及政府机构改革，导致农业相关政府类项目立项数量不及预期，且公司 2018 年四季度起改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并进行追溯调整，也导致了收益确认时点的延后。

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已知晓业绩补偿事项，其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对未能实现的业绩进行补偿。

## **问题 5 关于诉讼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有关苏州泽达和刘雪松的诉讼最新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诉讼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2019年7月19日，刘俊以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以刘雪松为第三人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该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1年8月2日，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2011年8月15日正式成立公司名称为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刘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未盖公章，仅刘雪松及刘俊签字），约定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同意转让给刘俊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2%股权，自该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成为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隐名股东，享有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2%股权的收益权；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应于2014年8月15日前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若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下任一公司在2014年8月15日之前被其他公司收购，则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需在任一子公司被收购前将刘俊转为正式股东并将1%股权转至刘俊名下，该股权对应子公司的收购对价归刘俊所有；刘俊就该次股权转让应履行如下义务：①刘俊应同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签订不少于5年的工作协议；②2014年5月15日前，刘俊应缴纳20万元股权转让款。因刘俊原因非因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导致刘俊无法完成公司任务指标和业绩或因刘俊原因离开公司的，则视为无偿放弃所持股权与股东身份，但因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指标设置不合理，或因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其他部门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的除外。

2011年8月2日，刘雪松与刘俊签署《股份转让及担保补充协议书》，约定刘俊加入刘雪松团队参与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的相关工作，刘俊依据《股份转让协议书》所缴纳的20万元出资款由刘雪松无偿支付给刘俊后，由刘俊缴付至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若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未于2014年8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刘雪松替代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由刘雪松将其持有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2%股权转让给刘俊。

## （二）判决结果

2019年10月18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苏0505民初4701号），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认为刘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原告刘俊的诉讼请求。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的民事判决（[2019]苏0505民初4701号）已生效。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对本次诉讼最新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三）本次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的民事判决（[2019]苏0505民初4701号）已生效。

## （三）刘俊股权激励情况

2012年至2018年，刘俊就职于苏州泽达参股公司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9月，刘俊与苏州泽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州泽达将其持有的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中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以人民币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俊。2012年11月14日，工商完成股权登记变更。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多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截至

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刘俊持有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持有该公司 0.5% 股权。

#### **（四）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鉴于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刘俊的诉讼请求，且本次判决已经生效；刘雪松已经出具说明“刘俊工作于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并持有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5% 的股权，刘俊的股权激励已经在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现。刘俊对苏州泽达不享有任何财产利益。如果泽达易盛和/或苏州泽达因刘俊与苏州泽达股东确认纠纷一案中需要向原告支付任何赔偿金或承担费用，或发行人向刘俊补偿苏州泽达股权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或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金、相关费用，以及公司届时聘请的会计师和评估师确定的损失评估值，并保证不因上述可能存在的赔偿、补偿等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看了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刘俊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转让及担保补充协议书》、刘俊与苏州永拓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诉讼法》及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等资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问题 6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41 号——

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采用简明语言，删除冗余表述，并补充、完善以下事项：（1）公司业务范围较广、部分业务互相之间直接关联度不高；（2）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主要通过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委托实现加强控制。

回复：

公司全面梳理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删除了“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三）收购整合风险”及“（八）无法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进而发行失败的风险”并按要求补充了两项重大事项提示内容：

1、公司业务范围较广、部分业务互相之间直接关联度不高

公司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二、公司部分业务之间直接关联度不高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包括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医疗信息化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和其他信息化业务。除了信息化业务之外，公司还从事药物工艺研究、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等非信息化服务。虽然公司部分业务之间存在技术相关性或客户资源协同等潜在联系，但直接关联度不高。

2、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主要通过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委托实现加强控制

公司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委托加强控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直接持有公司 7.92%股份，其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27.66%的股份表决权。泽达创鑫通过亿脑投资、宁波宝远、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的股东权利委托，持有公司 38.51%的股份表决权。泽达创鑫为林应控制的公司。因此林应、刘雪松合计持有公司 66.17%的股份表决权。上述表决权委托行为在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非经泽达创鑫同意，委托行为不得解除，亿脑投资、宁

波宝远、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业已出具承诺，其股份锁定期与实际控制人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主要通过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委托加强对公司的控制，若未来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委托情况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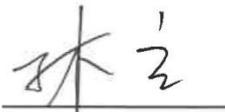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林 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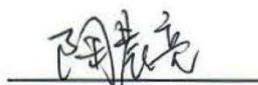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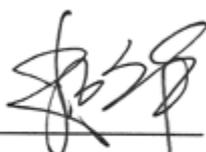
  
陶晨亮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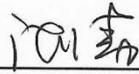
董事长：

  
魏庆华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 涛

